## 附件 2

##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(样表)

| 机构名称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
|  |
| 一、机构类别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□ 1. 消极非金融机构(如勾选此项,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)     |
| □ 2. 其他非金融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机构税收居民身份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□ 1.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(如勾选此项,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)            |
| □ 2. 仅为非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□ 3.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(地区)税收居民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机构名称 ( 英文 )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机构地址 (英文或拼音):(国家) (省) (市)               |
| 3. 机构地址(中文):(国家) (省) (市)(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)        |
| 四、税收居民国(地区)及纳税人识别号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  |
| 2. (如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(如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(地区)纳税人识别号,请选择原因:                 |
| □ 居民国(地区)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□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,如选此项,请解释具体原因:            |
|  |
| 五、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,将在 30 日内通知 |
| 贵机构,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签名: 日期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 |

(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)

## 说明:

- 1.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,或者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。
- 2.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(包括其他组织),但不包括政府机构、 国际组织、中央银行、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。前述证 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。其他国家(地区)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

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_index.html) .

- 3.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、托管机构、投资机构、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。(1)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;(2)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%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,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,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;(3)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: A.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%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、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,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,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; B.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%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、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,且由存款机构、托管机构、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,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,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; C. 证券投资基金、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、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。(4)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。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,保险、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%以上的机构。
- 4.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: (1)上一公历年度内,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(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)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%以上的非金融机构; (2)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%以上的非金融机构,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; (3)税收居民国(地区)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。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(地区)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_index.html)。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(地区)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(地区)的管辖。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,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(地区)。在金融机构(信托除外)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,可将其视为成立地、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。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信托、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。
- 5.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。

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:

- (1)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%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:
- (2)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;
- (3)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%合伙权益的个人;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;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%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。

6. 政府机构、国际组织、中央银行、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,以及事业单位、军队、武警部队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社区委员会、社会团体等单位 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。